

内部资料
注意保密

仙居县城总体规划
基础资料集

仙居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

一九九二年六月

目 录

一、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	1	
二、历史沿革	2	
三、自然条件及物产资源	6	4
四、仓 储	10	11
五、工 业	11	12
六、人 口	15	16
七、对外交通	16	18
八、城市给水	16	19
九、电 力	17	20
十、防 洪	18	21
十一、市容、环卫	19	22
十二、消 防	20	23
十三、郊 区	20	24
十四、 旅游风景描述 ^{旅游风景点介绍}	22	25
十五、自来水厂提供资料	25	26
十六、 仙居县主要文物古迹介绍 ^{仙居县主要文物古迹介绍}		7

仙居县志

每节都另起一页

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

仙居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，地处括苍山脉中段北麓，介于北纬 $28^{\circ}0' \sim 28^{\circ}5'$ ，东经 $120^{\circ}17'6'' \sim 120^{\circ}55'51''$ 之间。东连临海、黄岩，南与永嘉接壤，西邻缙云，北与磐安、天台交界。全县总面积1992平方公里，县境南北宽57.6公里，东西长63.6公里。全县1990年底人口42.35万人，人口密度212.60人/平方公里。

县城位于仙居县东北部，永安溪与盂溪汇合处北岸。辖区面积108.35平方公里，有四条公路与县外连通，距省城杭州294公里。下辖四个居委会，53个村，其中建成区面积2.91平方公里，91年底人口4.48万人。为县政府所在地，是全县政治、经济、交通、文化中心。

第二节 历史沿革

仙居历史悠久。四千多年前，在永安溪中下游两岸的河谷平原上，就已聚居着仙居人的祖先——欧越族人。

战国时，仙居为越地，楚灭越，转归楚。秦统一六国后，属

闽中郡勳县回浦乡。西汉昭帝始元二年（公元前85年）建立回浦县，仙居为回浦县地，属会稽郡，隶扬州。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（公元25年），改回浦县为章安县，仙居随属之。献帝兴平年间（公元194年——195年）撤章安、永宁，设松阳、始平，仙居属始平县。三国时始平县属吴。

西晋武帝太康元年（公元280年）改始平县为始丰县，仙居随属始丰县。

在这漫长的历史时间期内，仙居均为属地，尚未立县。直至东晋穆帝永和三年（公元347年），仙居结束了作为属地的历史，开始独立设县，名乐安。此为仙居立县之始，属临海郡，南北朝因之，隋文帝开皇九年（公元589年），撤乐安，唐高祖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，复设乐安。武德11年（公元625年）又撤乐安，归属临海。几经废置，至唐肃宗上元二年（公元761年），始筑城池，属台州。五代后唐长兴元年（公元930年），吴越王钱缪时，修治孟溪，百姓祈望永远平安，故改乐安县为永安县。北宋景德四年（公元1007年），改台州为台州路，仙居随属之，明太祖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，改台州路为台州府，仙居归台州府管理，清沿用明制。

民国元年（公元1912年），废府制存道制，仙居属会稽道。民国十六年（公元1927年），废道改为省县两级制，仙居县直属浙江省，民国21年（公元1932年）仙居属省第六

行政督察区。民国25年（公元1936年），仙居县属省第七行政督察区。公元1948年（民国37年），仙居县属第五行政督察区，同年，又改属第六行政督察区。

公元1949年7月10日建立仙居县人民政府，归省第六区专员公署（称台州专区）管辖。1954年6月台州专区撤销，仙居县划入温州专区。1956年4月，转属宁波专区。1957年，复设台州专区，仙居仍属之。1958年，撤台州地区，仙居划温州专区。1962年，复置台州专区，仙居属之至今。

附一
附二

仙居县城墙沿革表

朝 代	沿 革 情 况
唐上元二年 (公元761年)	始筑城墙，用泥土堆筑，后被雨冲毁，统制姚平仲等再筑，开东、南、西三门。
宋宣和年间 (公元1119年)	县白塔村吕师囊率农民起义军攻县城，城墙大部被毁
明嘉靖丙辰 (公元1556年)	县令姚本崇准备把土城改建为石城，姚调任后派同知毛德京负责建城，但急于求成，一场大雨后城墙大半倒塌，推官萧文德接任重建，达三个月，即建成新城，耗银十万两。
清乾隆卅二年 (公元1767年)	知府何肇灏增修女墙 (城墙上的矮墙)。
清道光二十一年 (公元1841年)	署令缪梓以海盗势炽，城恐难守，令王逢钊等督修。
清咸丰十一年十月 (公元1861年)	太平天国革命军占城
清同治元年 (公元1862年)	副贡吴琮等进行抵抗，并毁了女墙。
光绪十一年 (公元1885年)	署令伍桂生命十坊百姓分筑女墙，计一千五百丈。

附二
附一

仙居县历史沿革简表

朝 代	属 地	县 名
夏	越地	
商	瓠地	
春 秋	瓠地属越国	
西 汉	昭帝属	回 浦 县
东 汉	光武帝时属	章 安 县
	献帝时属	始 平 县
西 晋	武帝时属	始 丰 县
东 晋	穆帝永和三年(公元347年)单独设县	乐 安 县
隋	文帝时把乐安县并入	临 海 县
唐	高祖时恢复	乐 安 县
	太宗时改属	始 丰 县
	高宗时又恢复	乐 安 县
五 代	改名	永 安 县
宗	真宗景德四年(1008年)改名	仙居县直至今

三、~~第三节~~ 自然条件及物产资源

(一) 自然条件

1. ~~(A)~~ 地形地貌

仙居县地势从外向内倾斜，略向东倾。县境周围均为山地，中间少量丘陵、盆地和河谷平原，全县山地占81%，平原占11%，溪滩水域占8%，有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之说。北有大雷山，南有括苍山，两大山系自东向西绵亘，相接于缙云。海拔1000米以上山峰有109个，以括苍山主峰米筛浪为最，海拔达1382.4米。沿永安溪两岸有小块河谷平原分布，主要有横溪、田市、城关、下各等四个小平原，海拔高度一般在120米以下。

城关镇位于城关平原缓坡上，北高南低，标高在40米——60米之间。

2. ~~(B)~~ 地质与工程地质

仙居县地属华南地层区。横跨四明山、武夷山和东南沿海地层分区，为中生代和新生代的产物，朱罗纪火山岩系最为发育，次为白垩纪陆相碎屑岩和第四纪松散沉积物。丘陵山地多由火山岩和碎屑岩组成，受构造影响，断裂和节理较为发育，相变强烈，岩性复杂，在漫长的地壳演变过程中，形成多变的山岳景观，奇

峰幽洞，比比皆是，著名的仙居八景即源于此。

城关地区地层没有断层、沉陷、崩塌等现象，一般分为杂填土、碎石土、砾质土、凝灰质粉砂岩，地耐力在20~25吨/平方米。

3. ~~水文~~、水文及水文地质

仙居县水文属陆地河川水文，本流域属永安溪流域，为椒江流域主要组成部分，总集雨面积2689平方公里。南、西、北三面，其流域分水线与县境大致吻合，境内最大河流为永安溪，全长141.1公里，县境内全长116公里，流域面积1983.7平方公里，县境内大小支流38条，呈分散型从南北汇入干流，可谓羽毛状河系。河网密度0.23公里/平方公里。

永安溪径流特点：蓄渗能力较强，产流时间快，汇流迅速、集中、流量大，暴涨暴落时间短，径流量丰沛，历年平均径流量21.45亿立方米。

城关镇地区历年平均降雨量1377毫米，历年平均蒸发量1194.8毫米。地下水资源孟溪沿岸和城关东南角较丰富，其余地区为贫水区。

4. (四)、气象

仙居县属典型的亚热带气候，温暖湿润，四季分明，极端最高气温41.2℃，极端最低气温-9.9℃，最冷月（1月）平均气温5.6℃，最热月（7月）平均气温28.5℃，年平均温度为17.2℃。常年平均降雨量达1377毫米，其降水过程集中在5—6月份及8—9月份，呈双峰型分布。5、6月

的梅雨季节，降雨较多，占全年的25—31%，而11月至次年1月是全年降雨低谷，形成燥冬天气，其降雨量在年际间分配也不均衡。在1961年到1990年间，年最大降雨量达1870毫米，年值最小达828毫米。从每年7月到9月，台风常影响本县，形成了每年的第二个降雨高峰。从每年10月到翌年五月，寒潮时有袭击本县，常年初霜都在11月，终霜期在3月底或4月初，平均无霜期240天。

常年以东风为主。

(二) 物产资源

1. ①，农产品资源

仙居县农业以水稻为主，小麦次之。并产玉米、大豆、蕃薯、马铃薯等杂粮。兼营黄花菜、棉、油、麻、丝、茶、糖、菜、烟、果、药材等多种经济作物。其中茶叶，中药材的品质，在国内彼有名气。柑桔、杨梅、水蜜桃等水果生产发展很快。1990年总产粮17.49万吨，亩产730公斤，人均412.98公斤。粮食自给有余。

2. ②，矿物资源

仙居县矿产资源丰富。目前，已发现的矿产有：金、银、铅、锌、铜、铝、萤石、地开石、叶蜡石、陶土、高岭土、凝灰岩、

花岗岩等十几种，其中银铅锌矿已探明储量16.5万吨，莹石135万吨（估算蕴藏量400多万吨），金银矿、地开石矿尚在普查、勘探中，矿点和矿化点出露100多处（不包括矿石、粘土），分布全县19个乡（镇）。矿产形成的时代多为中生代的中晚期，受断裂构造和火山机制的控制，对矿产开发利用具备优越条件。

3. ③、水资源

仙居县水资源丰富，水力资源蕴藏量极大，水资源总量达24.3亿立方米，人均5778立方米（全省人均3300立方米，总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达14亿千瓦，或开采的有7.8亿千瓦。已建水电站75座，装机容量19158万千瓦，占可开采的24.56%，尚有一定的开发潜力。

全县地下水资源22139万立方米，年利用量达929万立方米。

4. ④、耕地、劳力资源

仙居县现有耕地2439547亩，人均耕地0.57亩，全县劳动力资源丰富，1991年统计全县有农村劳动力23.21万人，从事农、林、牧业的人达18.23万人，其中从事农业的有129530人，人均负担1.85亩。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，将有大批农民可以脱离土地从事非农产业。

放在中间;字大一号.

四、仓 储

(一)、概况:

1991年,仙居县城建成区有主要仓库31家,总用地面积11.8公顷,占城市建设用地4.3%,人均仓库用地 $2.6m^2$ 。其中库房面积4.2公顷,库场面积5.2公顷,31家仓库中有23家供应仓库,2家收购仓库,6家储备仓库;有18家为生活服务性仓库。13家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仓库。仓库所储物资为县城和全县服务,没有单独设置转运仓库。

(二)、现状分布

仙居县城建成区的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北大街两侧,城镇边缘也散布了几个仓库。从总体的布局看,大多数仓库的布局是合理的,它们符合货流方向,交通运输便捷,也基本能满足仓库的某些特殊功能要求(如消防、交通等)。

另外,城郊罗步岙、石仓北洞两地设置了危险品仓库,现状也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。

五、工业

(一)、县城工业概况

历史上仙居县工业非常落后，解放初仅有木材加工、酿酒、碾米、榨油、简单农具制造和砖瓦等少量工业，大多数是个体经营，1949年工业总产值仅有26.61万元。解放以后，工业生产逐渐发展，1983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达8252万元，比1949年增加309倍，平均每年递增18%，初步形成了以医药、食品、纺织、化工、机械为主的十五个工业行业。

1983年以后，工业生产迅速发展，至1990年底（按1980年不变计算），全县工业总产值达59666万元（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32744万元），与1983年相比，平均年递增率为32.7%。1991年全县工业总产值77489万元（按1990年可比价计算），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县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，1991年其总产值为43579万元（90可比价）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56.2%，是名附其实的“半壁江山”。

1991年全县轻重工业的产值比为75:25，轻工业中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约占50%。这反映了我县工业已开始摆脱农副产品初级加工的落后局面，工业结构开始从资源加工型向贸易加工型转换，产品层次也有明显提高。

我县现有工业行业以医药、工艺美术、纺织、化工、机械为

主体，这其中又以医药、工艺美术两个行业较为突出，其产值各在亿元上下，比重各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5%左右。但对我县各工业部门的生产效益、产品关联度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等因素进行考察，我县工业专业化主导部门尚未真正形成。

到1991年底仙居全县工业企业数906家，按1990年可比价计算工业总产值77409万元。其中全民工业37家，产值为21937万元；集体工业180家，产值24554万元（其中乡镇工业134家，产值12613万元）；乡以下工业768家，产值30966万元。

（二）、县城工业现状

1、基本情况：

仙居县城聚集了全县工业的精华。1991年县城工业总产值约5.0亿元，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4.5%。县城建成区内总工业用地85.0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30.6%。有主要工业企业59家，占地67.0公顷，占建成区总工业用地的78.8%；总产值35494万元，占县城工业总产值的71.0%；职工人数14444人；其中全民工业20家，总产值19388万元；集体工业39家，总产值16106万元，产值比为55:45。

县城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均属中小型企业，59家主要企业中，500人以上的企业有仙居制药厂、工艺联营厂、棉纺厂等3家，占企业总数的5.1%，100—499人的小型企业27家，占企业总数的

45.84%，100人以下的微型小厂24家，占企业总数的40.1%。

可见，仙居县城工业以小型企业为主，缺少大中型骨干企业。

仙居县城建成区现有工业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为主；从轻重工业产值比重分析，重工业占26.2%，轻工业占73.8%，以轻型工业为主；从工业行业产值分析，59家主要工业企业中，医药工业占34.1%，工艺美术占19.1%，纺织业11.1%，化学工业占9.2%，以医药、工艺美术行业较为突出，化工行业发展势头好，潜力大，可望与医药行业并举成为仙居县城主导工业部门。

2. 用地布局现状

仙居县城建成区内已基本形成4片工业用地：河埠工业区、城北工业片（北大街两侧）、孟溪以东工业片、城西工业点。

河埠工业区：现已初具规模，集中了仙居制药厂、台州制药厂、合成化工厂、医药化工厂、棉纺厂、热电厂、橡胶厂等主要企业，用地面积32.1公顷，占总工业用地11.6%，基础设施较好，“三通”具备，企业经济效益相对较高。但该区位于永安溪与孟溪交汇口，时受洪水之害，且紧靠南峰山风景点。

城北工业片：有造纸厂、工艺实验厂、花边厂、包装装璜厂、液压件厂、酒厂、新华塑料厂、艺术品厂、木雕厂、等主要工业企业，用地面积14.3公顷，占总工业用地16.1%。此工业片交通便利，“三通”良好，但工厂布置分散，造纸厂、酒厂的污水排

入孟溪，污染了水系，并对城区环境影响较为严重。

孟溪以东工业片：主要有交通器材厂、工业美术厂、水电器材厂、塑料厂、构件厂、蜜饯厂、绣花厂等企业，用地面积6.7公顷，占总工业用地1.9%。此工业片工厂布置分散，基础设施差，用地紧张。

城西工业点：主要有建材厂、二中附属厂、保险公司汽修厂、烟草公司加工场等企业，用地面积5.1公顷，占总工业用地6.0%，此工业点企业相对集中紧凑，但规模较小，基础设施较差。

其它工业企业散布于城区，与其它功能区相混杂，主要有粮油化工厂、机械厂、糖果糕点厂、仙居茶厂等，占地面积26.1公顷，占总工业用地面积31.1%。

六、人口

1、县城辖区人口12541人，建成区人口44020人(包括0000暂住人口)。其中非农业人口20991人(内含3700自理口粮人口)。

2、建成区人口由以下几部份组成:

(1) 以城镇职工及家属为主的城镇非农业人口(内含自理粮人口3700人)，占建成区人口的46.0%。

(2) 户籍在县城的农业人口15033人，占建成区人口的35.3%。

(3) 户籍不在县城，居住在县城的暂住人口有0000人，其中在派出所登记的6000人，另有2000人左右未在派出所登记。这部份人口占建成区的17.0%。

3、现状特点

(1)、县城的人口特点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非农业人口由1989年的11096人增加到1991年的20991人，比重由37.1%上升为46.0%。县城里的大部份农民也主要以从事非农业产业为主。

(2)、城镇人口增长以机械增长为主。从1983年到1991年底，县城人口从32037人增加到44020人，平均年增12.9%。

根据县计生委提供的数据，全县的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.1%。则县城的年均机械增长率为15.2%。

(3) 县城机械增长人口主要有以下几部份构成。

a、进城办厂，经商的个体经营者。